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本次追加额度的被担保方为卓郎新疆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新疆”），其发展迅速、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追加被担保额度将进有利于卓郎新疆业务发展及后续经营，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公司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Guido Spix

Dominique Turpin

陈杰平

谢满林

2020年2月27日